信阳市平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1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供销社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供销社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供销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非税收入预算表

五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2021年支出项目表

第一部分　　供销社概况

区供销社为区委、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主管全区供销事业，服务全区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产的一些物资供应工作，紧紧围绕全区农业生产需要，充分利用网络优势，技术优势积极引进新品种，帮助农民增加收入。单位设办公室、业务股、资产股、人事股，纪检办，财审股。近年来，区供销社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求真务实，开拓进取，主动适应供销工作新常态，紧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，充分发挥自身职能，连年受到区委。区政府的表彰，也先后荣获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“先进集体”和市供销社年度综合考核“特等奖”。特别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变革上，区供销社不断拓展服务范围、改进服务方式，在政府决策、经济发展、企业改制、编史修志、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为和谐幸福平桥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。。

1. 主要职能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供销工作的政策、法规，并负责监督、检查实施情况。

1. 对全区供销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，组织、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党政机关、群众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档案工作。

3、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。

4宣传贯彻党中央、省、市有关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。

1. 机构设置

**平桥区供销社内设6个股室：办公室、业务股、资产股、人事股，纪检办，财审股。**

1.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平桥区供销社没有下设二级机构，本预算为本级预算，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及公开范围为平桥区供销社本级。**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供销社

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收入总计238.04万元，支出总计238.04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减少12.67万元，下降5.05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减少和压缩费用开支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238.04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.04万元，占比100%，包含专项经费5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238.0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88.04万元，占比79%；专项经费支出50万元，占比2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38.04万元，与2020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均减少12.67万元，下降5.05%，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工资减少和压缩费用开支等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238.04万元,其中：基本支出188.04万元，占79%，主要用于：基本工资支出69.62万元，津补贴或绩效工资27.37万元，医疗保险缴费8.03万元，养老保险缴费15.48万元；离休经费13.85万元，津贴补贴4.49万元，遗属定补3.28万元，住房公积金11.61万元，在职人员公用经费4.32万元，教育经费1.45万元，福利经费2.13万元，工会经费1.93万元，物业补贴3.55万元，通信补贴2.10万元，工伤保险0.47，市级文明奖18.36万元；专项经费50万元，占21%，主要用于供销社各项工作经费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8.04万元，其中：**工资福利支出**156.5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等；**商品和服务支出9.83**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；**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**21.62万元，主要包括遗属定补和离休人员经费等支出。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及增减情况变化等说明

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万元，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相比无增加。供销社无保留公务车辆，没有公车购置费和运行维护费，没有安排因公出境、出国经费，仅有公务接待费1万元,与上年相比持平。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　　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，预算数比2020年无增减变动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,与上年持平。

　(三)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持平，原因是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要求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。

**九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　　 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平桥区供销社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.8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　　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

2021年，我单位拟对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进行编制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完成设置，以便能够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　　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　 我单位无保留公务车辆。2020年底，我单位共有公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（套）。

　　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　　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